

# 112-113 學年度性別平等委員會委員名單

聘任日期：112 年 8 月 1 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

當然委員 6 名(單位)	職稱	姓名
校長室	校長	郭鐘達
教務處	教務長	謝宏榮
學務處	學務長	劉鎔毓
總務處	總務長	杜弘文
秘書室	主任秘書	傅彥凱改胡惟喻
人事室	人事室主任	汪昱改何學庸
教師代表 4 名(單位)	職稱	姓名
機械系	教師	黃聖芳
生技系	教師	黃秀如
航機系	教師	蕭珮虹
航管系	教師	李沛溱
職工代表 3 名(單位)	職稱	姓名
秘書室	學校職工	張杼婷
課指組	學校職工	吳建隆改徐淑慎
圖資中心	學校職工	江宜芳
學生代表 2 名(單位)	職稱	姓名
文創四甲	學生	蔡芷怡
機械三甲	學生	黃振璋

共 15 位委員(當然委員 6 位、教師代表 4 位、職員工 3 位、學生代表 2 位)

備註：

1. 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包括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等六名當然委員，教師代表四名、職工代表三名及學生代表二名，其中女性不得少於半數。前項被推選之教職員工需具有性別平等意識。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；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校主任秘書兼任之。本委員會委員任期為二年。
2. 本委員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之，並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因故不克出席者應請假，不得委託或代理出席。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。
3. 當然委員人事異動，原人事室主任汪昱卸任，為符合教育部性平法女性比例 1/2，故修正當然委員(人事主任)何學庸老師、職員代表為徐淑小姐慎擔任(委員修正聘任如附件 113-1 性平會議紀錄)。
4. 當然委員人事異動，原秘書室主任秘書傅彥凱卸任，故修正當然委員(主任秘書)胡惟喻老師擔任(委員修正聘任如附件 113-2 性平會議紀錄)。